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劉小姐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電子信箱：[service331618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33161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489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醫師報備支援事宜，請會員依法令規定辦理，  
避免事健保給付爭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醫師法規定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2 月 1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0893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按醫師法第 8 之 2 條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- 三、 次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117 號函釋；略以：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」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之意旨，屬免事先報准事項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2 項並明定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」，屬免事先報准之適用情況如下：
  - (一) 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。
  - (二) 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
  - (三) 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份者。
  - (四) 原報准支援時段，臨時更換醫師。
  - (五) 住院病人在非報准支援時間，因病情需要，需原報准支援醫師處置者
  - (六) 執行器官捐贈作業流程之腦死判斷。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。
  - (七) 醫院與醫院間、診所與診所間，臨時性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。
- 四、 請會員倘需至執業登記以外之地點執行業務，非屬上開情形，需就法規採行事前報備支援者，除應事前完成申報外，亦應由申請人自行確認申請案件無實際送審成功及經審報准，方得執行支援業務，避免受罰及事後健保給付爭議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